

#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(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)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 按照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在《股东建议函》中向公司提出的章程修改建议,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, 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, 具体如下:

### 一、修改营业执照号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公司于1997年7月8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[1997]36号文件批准, 由西北油漆厂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; 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 取得营业执照, 营业执照号码为: 620000000003961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公司于1997年7月8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[1997]36号文件批准, 由西北油漆厂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; 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, 取得营业执照, <b>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200002243725832。</b>

### 二、明确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和不得限制征集投票权持股比例

完善公司章程, 明确“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”和“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”。修订内容见字体标粗部分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	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

	<p>理人)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理人)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 <b>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b></p>
2	<p>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,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、表决方式、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。</p>	<p>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,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、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、表决方式、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。</p> <p><b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</b></p>

### 三、明确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

完善公司章程, 明确“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, 实行累积投票制。”修订内容见字体标粗部分: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八十二条(五)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, 根据本章	第八十二条(五) <b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, 实行累积</b>

<p>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	<p><b>投票制。</b></p> <p>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</p>
---	--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4月19日